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林芳郁、唐高駿、姜安娜（黃郁文代）、魏燕蘭、郭博昭
陳宜民、陳旭芬、魏素華、李建賢、鄧宗業、高毓儒、吳肇卿
戚謹文、李士元（洪善鈴代）、林姝君、季麟揚、洪善鈴、高閔仙
陳芬芳、范明基、馮濟敏、廖淑惠、張正（鄒安平代）、江惠華
鄒安平、王瑞瑤、施富金、劉影梅、傅大為、郭文華、張傳琳
姚威宇

請假人員：楊秀儀、周穎政、陳震寰、張國威、許明倫、魏耀揮、翟建富
孫光蕙、吳榮燦、胡永信、陳沛甫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校新任校長梁廣義院士將於明(99)年 8 月 1 日到任，在擔任代理校長期間，本校各項業務之推動均有賴各位的協助；至明年上半年止，有關本校之重要業務說明如下：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至明年為最後一年，本(98)年度之教育部成果考評，將於明(99)年 2 月 6 日進行報告，所需之各項資料已在準備中。下一期計畫申請將以頂尖研究中心為重點，計畫申請時間為 99 年 3 月至 6 月止，將思考本校與台北榮總等其他夥伴如何組成合作團隊，並規劃頂尖研究中心之新發展及方向。經相關會議討論，目前規劃除原有 3 個頂尖研究中心，考慮增加感染與免疫、力學生物學、分子影像、高齡醫學等領域，其中分子影像將評估能否與生醫光電整合；而各領域規劃之簡報資料均已提供給梁廣義校長參考，以使其了解學校規劃，並藉本次團隊重新整合調整。未來整合後之團隊，未必全部均列入頂尖研究中心，或可由其他經費來支援。在基因體研究方面，亦

可考量一些新的發展方向，如：chemical genomic、stress genomic、cardiovascular genomic 等。本校部份教師於研究題目之高影響力(high impact)表現略有不足，而藉由基因體研究奠定之良好基礎，亦可邀請徐明達主任分享基因體研究發展，建議研究方向，也讓有興趣之老師有機會共同參與。在高齡老化、癌症等研究方面，及與榮總等臨床合作整合等等，藉這段期間的重新整合，對於學校未來5年、10年之發展，無論於頂尖研究中心，或國家重要研究之計畫爭取上，均有所助益。在醫材研究方面，經濟部有提供很多經費補助，國科會也有提供跨領域計畫之申請，亦可申請爭取。

- 二、本校於5月接受系所評鑑，並於上週進行醫學系及護理系之評鑑，有關係所評鑑結果將於近期公布；另在教學醫院評鑑—台北榮總及本校附設醫院方面，其中附設醫院，在唐高駿院長及李建賢院長規劃下，提供本校學生於社區型醫院學習基層照護之難得機會，可謂本校特色；至於本校醫學系未來朝學士後醫學或6年加1年實習、6年加2年實習發展，請各位可再多加思考，以整合多方意見。
- 三、本校98年大學校園環境管理現況暨績效評鑑結果僅為「良」，依評鑑結果顯示本校仍有許多可改進項目，在節能省碳部分，有關圖書大樓，因持續有人員進駐，致電力使用未能減少，以及中醫所撥用後之水電使用等問題，多有改善空間；對於節能省碳及綠能產品採購方面請各單位應多予注重。
- 四、本校近年來之中長程規劃，多以「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依據，因應本校將於100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接受大專院校校務評鑑，有關本校建物重建、各院之系所是否重新整合，甚或人力資源之規劃，目前正是重新評估的好時機；明年可能將辦理校內自評，並於中長程計畫撰寫時，請各院、各單位宜將未來5-10年之發展納入考量。本次會議亦請教務處及總務處分別就近年之教務教學改進及校園空地等規劃進行報告，總務處之報告雖僅為規劃階段，並未經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通過，但期望藉由本次報告，聽取各位提出之建議，作為未來計畫申請及規劃之參考。
- 五、本校梁賡義校長應中研院之邀，於本(12)月回國，將安排3天在陽明與相關人員會談，另於明(99)年1月6日至20日期間，特別返國參與

本校 5 年 500 億計畫及各項校園規劃案，並希望與各位主管及研究所座談。在學校這段過渡時期，希望可達到無縫接軌，使學校在穩定中成長。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業務規劃專案報告（如附件 1）。

二、總務處業務規劃專案報告（如附件 2）。

與會人員建議：

- (一) 第一期開發規劃為校園生活廣場區域，因相當區域規劃為商業用途，對於未來如何招商及如何改善匯集人群之情形，建請多加思考。
- (二) 依目前規劃之第一期開發區域，其施工期間將嚴重影響學生體育設施之使用；且校門口如設有商業區，是否可能造成校園前人潮進出雜亂，影響校園美觀；建議或可調整部份第二期開發區域之開發時程，以先行整頓改善校門口區域。
- (三) 建議優先考量校門口之環境美化及安全性，並加強立農街之整頓，或可與沿街商家或社區商議，以改善人行道設施及行人安全。另可考量配合台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參與社區綠化，以達校園美化。
- (四) 有關第二期開發規劃之區域，因現使用單位包括：物治輔具所、骨科中心、臨醫所等教學研究單位，未來於施工期間之各單位安頓建請多加考慮。
- (五) 目前校園生活廣場有部份區域為學生社團使用，建議未來規劃仍將學生社團辦公室一併考慮在內，不僅因設有停車場，可解決學生停車問題，且如未來招商，設有便利商店、書店等，亦有助於提供穩定客源。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函公告並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擬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一)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二)人社院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經決議通過，惟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增設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包括補充修習課程之學分數、師資論文篇數、指導研究生情形及跨領域師資承擔生師比等相關資料。另人社院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本案經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惟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為爭取時效，有關擬與中央研究院研議之相關課程內容，同意由生科院協調後逕行修正，並送教務處彙整後報部。本校 100 學年度人社院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教務處依教育部函示，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前報部審核；而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則經原籌設單位決定暫緩報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並未明訂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後，若未能及

時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亦未明訂前述有關依序代理之人員如均無意願代理時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為完備。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依據，故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為避免教育部修正規定時，即需修正本原則，爰刪除教育部公文文號文字。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程序仍須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為限，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
- 三、鼓勵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兼職費支給限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爰予刪除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規範。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原定「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就兼任主管之定義未明，易與兼任校外主管混淆，爰予明定為「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者」。另考量甫卸任主管之工作負擔，於教學或研究上或有不足，爰增列銜接寬限期，以為下次評估作準備。
- 三、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規定「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需遵守下列

事項：(一) 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為求與聘約一致並符合臨床教學需求，爰新增在外兼職、借調之例外規定。

四、女性教師或因懷孕生理狀況之不適，影響其教學研究，為使其不因此影響其學術生涯發展，基於衡平原則，爰予明確規範教師於到任現職後，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五、本校教師有至附設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之義務，考量教師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主管職責繁重，爰新增得比照延後辦理評估。

六、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六條及附表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或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配合「教師評估準則」修正，「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之相關條文擬一併予以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p>附表一：教學類</p> <p>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p> <p>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2列計。</p> <p><u>註3：教師因生產及休假研究而未進行教學，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u></p>	<p>附表一：教學類</p> <p>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p> <p>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2列計。</p>	<p>依現行量評實務作業，教師生產及休假研究期間，其教學時數均不予併計，為避免產生疑義，新增註3文字。</p>

三、本案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6)。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業務已轉為秘書室辦理，爰修正第六條第

一項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遴選方式：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u>主任秘書</u> 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六、遴選方式：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u>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組長</u> 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業務已由學務處轉為秘書室辦理。

三、本案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急重症醫學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業經醫學院院評會通過，擬提報為本校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許萬枝教務長代李建賢院長所提）

決議：請依行政程序，由教務處專案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柒、散會。

98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教務處執行概況

(一) 提昇教學品質

1.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綜一、第一、二教學大樓、研究大樓空間及設備改善，醫工系設備增購、醫放系、醫技、藥理、生科、人社院空間）
2. 落實教學助理制度（20位通識核心TA、基礎學科、醫學人文、解剖學科）
3. 教師發展中心

(二) 加強通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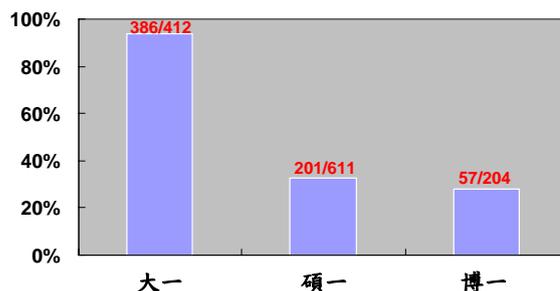
1. 改進人文教育（核心通識6大領域：哲學與心靈、歷史與文明、社會與經濟、倫理與道德思考、科技與社會、藝術與文化）
2. 駐校藝術家、藝術創作展及工作坊

(三) 多元化修習

1. 推展跨領域整合課程：
「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目前共19名學生修讀
2. 改進自我學習的特殊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
3. 英檢：報名人數、比率（如下頁）
4. 醫師科學家補助申請管道：
校內5名、教育部1名

陽明—英檢

(參加比率)



展望(教務)

- 學程成效檢討
價值型學程開發
徵求開創性作法（招生？）
- 持續推展陽明、北藝大、政大合作
- 台聯大系統內全時選課



國立陽明大學

低度利用之平地校地--開發構想與規劃

98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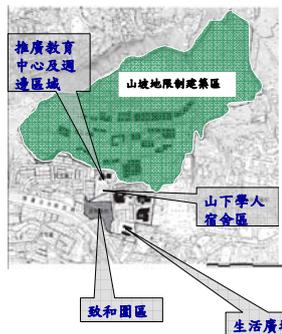


開發區域

本校校地：
47公頃，86%屬於山限區，平地面積僅6.4公頃

規劃開發之平地區域：

- 1.生活廣場區
面積5,707m²
- 2.致和圍區
面積11,142m²
- 3.山下學人宿舍區
面積6,320m²
- 4.推廣教育中心及周邊區域
面積7,636m²



開發目的與方式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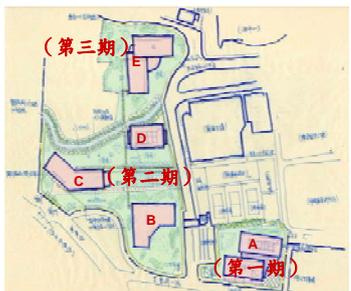
- ◆ 提供學校中長期發展的教研空間
- ◆ 建置育成、推廣與商業經營的空間，以開拓財源，豐裕校務基金
- ◆ 改善校園與社區連接介面，串聯人行動線以聚集人群

方式

- ◆ 整合利用，分期開發

開發規劃與構想

- 第一期
陽明生活廣場
- 第二期
致和校區及八仙圳以南學人宿舍
- 第三期
八仙圳以北學人宿舍及推廣教育中心



第一期開發--生活廣場區

1. 沿街面留設帶狀人行空間，以聚集人群
2. 擴大開挖範圍至球場地下，提供地下1~3層平面機、汽車停車位，地面上球場維持原有不變
3. 提供商業使用空間
4. 容納現有之育成中心，以開發致和圍區



第一期開發規劃

- 基地位置：生活廣場區域
- 基地面積：5707平方公尺 (1726坪)
- 建蔽率 (40%)：2282.8平方公尺 (690.54坪)
- 容積率 (240%)：13696.8平方公尺 (4143.28坪)
- 建築物規模：地上6層，地下3層
- 總工程經費：約估新台幣 5.84 億元 (單位造價約77000元/坪)
- 建築物預計用途：地上1~2層商店街、生活廣場
地上3~6層辦公室、推廣教育
地下1~3層機、汽車停車場
- 計畫期程：規劃設計預估1年、興建工期預估2年
※若99年規劃，100年請領建照、工程發包，102年7月取得使照、啟用

第二期開發--致和校區及八仙圳以南學人宿舍區

1. 新建84戶教師宿舍預計於101年7月啟用，山下學人宿舍102年7月完成搬遷。可規劃興建3棟教研大樓，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學校大門右側人行步道向致和園區方向後移，使大門兩側動線對稱
5. 於各樓中央空地設置廣場，並將B、C、D大樓下方共同開發連通，設置停車場，以方便管理與減少車道出入口



第二期--開發規劃

- 基地位置：致和園區及山下學人宿舍（第16~23號）區域
- 基地面積：17462.76平方公尺（5282.48坪）
- 建蔽率（40%）：6985.1平方公尺（2112.99坪）
- 容積率（240%）：41910.62平方公尺（12699.96坪）
- 建築物規模：B棟(3809.98坪)、D棟(3174.99坪)地上6層，C棟(5714.98坪)地上12層，地下2層（B、C、D地下室連通共構）
- 總工程經費：約估新台幣 17.3 億元（單位造價約80000元/坪）
- 建築物預計用途：教研大樓、中小型多用途會議室、地下室停車
- 計畫期程：規劃設計預估1年、興建工期預估2.5年
- ※若102年中規劃，103年請領建照、工程發包，106年取得使照、啟用

第三期--八仙圳以北學人宿舍及推廣教育中心區

1. 規劃興建學院大樓，增加教研空間。
2. 連接原有227校地聯結道路，設置帶狀人行空間，並與致和校區串成一體。
3. T字路口修正高程與路型，改善目前單身宿舍與推廣教育中心路口。
4. 規劃八仙圳林蔭大道，建立帶狀式公園與健康步道，串起全區人行動線



第三期--開發規劃

- 基地位置：推廣教育中心及山下學人宿舍（第28~47號）區域
- 基地面積：7636平方公尺（2309.89坪）
- 建蔽率（40%）：3054.4平方公尺（923.9坪）
- 容積率（240%）：18326.4平方公尺（5543.73坪）
- 建築物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 總工程經費：約估新台幣 6.66 億元（單位造價約77000元/坪）
- 建築物預計用途：學院教研大樓
- 計畫期程：規劃設計預估1年、興建工期預估2年
- ※若106年規劃，107年請領建照、工程發包，109年7月取得使照、啟用

簡報結束，謝謝指教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三次修正均經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1 號函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09351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

98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之兼職(課)，特訂定本審核原則。
- 二、專任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課)，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並依本審核原則辦理。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惟不適用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
- 三、專任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課)，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審核原則如下：
 - (一)所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係指應經科、系(所)及院認定確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
 - (二)所稱「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教學應滿足本校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 (三)所稱「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經評估適任者。尚未經評估人員，是否符合校內工作要求，由科、系(所)及院認定之。
- 四、兼職、兼課合併計算每週不超過 8 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超過 4 小時。
- 五、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學校直接支給。
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六、學術回饋金之處理：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由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88年1月7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
 91年6月12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
 94年1月5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3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校長依其表現酌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不續聘。
- 第五條 本準則91年6月12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教師於到任現職後，因懷孕或生產，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二年升等，惟到任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十一年不再續聘。
- 第六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

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4月底前彙整進行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者，通知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並補充資料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96.1.3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6.26 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四、五條

98.1.7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9 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 量性評估評分總值內，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所佔比重在彈性區間內(如附表四所列)由系、所自訂，並應經學院核定。
-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 專任教師均得選擇一般類。最近兩學期合計大學部上課總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9 小時(含)以上及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 5 年內至少有 2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或 Impact Factor 8.0(含)以上，始得選擇「研究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教學類」。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20	100	200	300	35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20	30	50	100	150	
參考項目	1	PBL 教學學年總時數	一、參考項目第 1 至 5 項之時數已計入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之計算。 二、參考項目不加重計分，唯可另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 18 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 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 2 列計。

註 3：教師因懷孕、生產或休假研究而未進行教學，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 (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 E：>=1 件 D：>=0.8 件<1 件 C：>=0.6 件<0.8 件 B：>0.2 件<0.6 件 A：<=0.2 件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 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 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 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 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參考 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另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不予計算，計畫件數則乘以 0.2。

附表三：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60	100	125	E：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 D：近5年內曾擔任二級主管 C：近5年內曾擔任三級主管
	2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10	40	65	100	125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二年以上者為B； E：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六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D：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四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C：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兩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重大活動指校內導師研討會、帶導生參與校級演講或「神農坡之夜」、學生社團重要集會、社團成果發表或校慶社團活動等，以上資料由教師提供，學務處查核。
	3	校內委員會	5	30	50	80	100	E：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3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2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
	4	校內服務	5	10	15	20	25	由各系所主管評分
	5	校外服務	10	40	60	100	125	E：近5年內擔任30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20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10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其他
- (2) 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其他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Referee)、其他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Referee)、其他
- (5) 其他服務(需提出相關證明)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 R 值比重	服務 S 值比重
教學類	50-60%	30-40%	10%
一般類	40-50%	40-50%	10%
研究類	30-40%	50-60%	10%

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九十三年一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三、表揚類別：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 (二) 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四) 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 四、表揚名額：每年以一至五名為原則，不分類別，得從缺。
- 五、推薦方式：
 - (一) 推薦人資格：
 - 1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
 - 2 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 3 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
 - 4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5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推薦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六、遴選方式：
 -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 (二)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三)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四)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
- 七、頒獎與表揚：
 - (一)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